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英語學系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指定項目甄審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 共同參採項目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 (專門學程) |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 (學術學程) |
|--------|--|--|
| 項目 | 資料內容 | 準備指引 |
| 修課紀錄 | 1. 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 2. 審查重點為語文領域(英語文、國語文)、社會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1. 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 2. 審查重點為語文領域、社會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 本系參考左列學生各課程(屬性)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 |
| 課程學習成果 |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3.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 1. 請提供高中階段自己或分組製作之課程學習成果或作品，成果作品重質不重量，亦重視成果的歷程與反思(※若為小組團體成果或作品，請務必敘明負責部分或個人貢獻)。 2. 能展現應用英語領域相關之專題實作作品、實習成果或相關領域書面報告的歷程記錄(如：概念發想、內容與特色、執行過程的檢討及反思。)。 |
| 多元表現 | ※此項為 <u>多元表現經驗</u> ，以下1.-7.項目無需全部具備，擇優呈現即可： 1. 社團活動經驗 2. 擔任幹部經驗 3. 服務學習經驗 4. 競賽表現 5. 檢定證照 6.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8.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必繳) | ※本系將依繳交資料據以綜合評量，著重於具體學習內容與體驗，參與活動數或獎證數非評量重點。 1. 社團活動經驗：在高中階段的社團活動中自我學習，並反思自我具備領導、溝通、解決問題能力等經驗。 2. 擔任幹部經驗：提供高中階段擔任幹部經驗具體證明，來說明精進自我領導、溝通、解決問題能力之具體事證。 3. 服務學習經驗：在高中階段參與國內外服務、志工等經驗與體認。 4. 競賽表現：參與國內外語言相關專業競賽競賽證明與反思經驗。 5. 檢定證照：提供高中階段取得專業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或可證明英文能力之相關證明或相關學科之證照檢定。 6.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高中階段參與校內外活動榮譽事蹟清單與證明。 7. 可自行提供其他任何有關能讓大學老師更認識你的資料文件或心得。 8.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在高中學習階段，針對自己提供之多元表現經驗的反思與心得。 |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招生作業仍以「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簡章」為準。

| 共同參採項目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 (專門學程) |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 (學術學程) |
|--------|--|---|
| 項目 | 資料內容 | 準備指引 |
| 學習歷程自述 | 1. 學習歷程反思 2. 就讀動機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1. 高中階段的學習歷程反思：能以中文與英文描述成長背景、求學經歷、人格特質。 2. 就讀動機：以中文與英文說明申請動機與本系教育目標連結程度。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以中文和英文描述對英語應用技能學習的興趣、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招生作業仍以「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簡章」為準。